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2056號

聲 請 人 郭志卿

即 被 告

指定辯護人 王偉龍 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重傷害案件(起訴及併辦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99號、114年度偵字第271號、原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被告絕無逃亡之虞，證人郭永彬已證明，案發時係被告主動請證人報警，且被告並未離開現場而是等待警方到場，員警護送被告就醫及返家休養，並囑咐隔天到警局製作筆錄，卻無奈被其他員警持拘票將被告拘提到警局製作筆錄後，移送地檢署收押迄今。被告坦承因義憤不小心傷害告訴人郭晉伯，被告也深感懊悔，願意與告訴人和解。另被告患有隱睪症，需開刀切除小睪丸，避免病情惡化，又因被告之眼睛視網膜有裂縫，引起白內障病變，導致度數提高，模糊不清，需保外就醫開刀，為此，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並確保刑罰之執行，且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或得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等節，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即被告郭志卿因重傷害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涉
03 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
04 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
05 之必要，而執行羈押。

06 (二)被告固否認有逃亡之虞，然被告所涉犯之重傷害罪，法定刑
07 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良以此等重罪，常伴
08 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
09 之基本人性，且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2月之重刑，
10 另檢察官又提起上訴，主張告訴人重傷害之部位，除原審認
11 定之右眼外，應再增加左上肢等語，足見原審所量處之刑
12 度，不排除有再提高之可能性，兼又考量被告目前否認主觀
13 犯意之態度，衡情，倘判決結果對被告不利，難以期待被告
14 能坦然面對，甘心受罰，再參酌卷內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
15 本院卷第45至74頁)，被告先前亦有遭通緝之紀錄，綜合上
16 情，可合理預測被告仍有逃亡之虞，現階段尚無法以具保、
17 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等侵害較小之處分替代。又衡以
18 被告所涉之犯罪情節，除對告訴人之身心造成重大之傷害，
19 且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20 社會秩序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法益、防禦權之受限制
21 等事項後，認予以羈押尚符合比例原則，而有羈押之必要。

22 (三)聲請意旨另指稱，其目前之身體狀況需保外治療等情。惟被
23 告所患之隱睪症，前已經○○○○○人員於民國113年12月2
24 7日戒護就醫檢查，而本院亦函詢醫院被告之檢查結果，據
25 醫院表示被告所罹之左側副睪炎，可藥物治療，不須開刀，
26 上情有法務部○○○○○○○○○113年12月30日○○○○○字
27 第0000000000號、○○○○○○○○○○○○○○○114年1月16日
28 ○○○○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153、217頁)在卷
29 可按。又被告之眼疾方面，於113年9月23日曾戒護至臺南市
30 立醫院進行左眼視網膜雷射手術，白內障部分則於113年11
31 月29日及同年12月30日在所內接受看診治療，上情亦有法務

部○○○○○○○○114年1月8日○○○字第00000000000號
暨所附之就醫紀錄4紙等(見本院卷第179至181頁)在卷足
稽，可認被告之身體狀況，並未達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
形。至於被告希望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因與判斷被告有無
羈押原因及必要無關，自不在審酌範圍。

(四)綜上所述，被告以前述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均難准許，
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情形，自
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